

新沂市教育局

新教〔2022〕63号

关于印发《新沂市教育局中小學生校服采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中小学、局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新沂市中小学学生校服采购管理工作，确保校服品质和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精神，市教育局制定《新沂市教育局中小學生校服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新沂市教育局中小學生校服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新沂市教育局中小学校服采购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沂市中小学学生校服采购管理工作，确保校服品质和质量安全，发挥校服美育功能，凸显校园特色文化，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精神，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沂市中小学校服采购管理工作。

第三条 我市其他各级各类学校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是校服采购管理的主体，各校组建成立以学校和家长委员会为责任主体，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对校服的遴选、招标、采购、送货和质量、售后等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新沂市教师发展中心装备工作管理科室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服采购管理的指导工作，协同市场监管、监察等部门，对学生校服的定制及采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实行备案制度。

第六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校服采购过程中以权谋私，对未履行职责，存在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交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章 采购要求

第七条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要严把企业资格审查关，要选

择质量保障体系健全、生产能力足、社会信誉度高、售后服务好的校服生产企业参与竞标；参与竞标企业数必须符合采购法相关要求，同一季节每校最多可选择两款校服作为本校的采购数。

第八条 在采购过程中，必须依照招标程序。招标环节结束后，应及时向学生和家长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送货时间及售后服务等信息，保证过程和结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第九条 校服的选用、招标、采购和发放各环节资料要全部存档，并及时将相应材料报新沂市教师发展中心装备工作管理科室备案。

第十条 学生购买校服实行自愿原则。学校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校服采购款式及数量，原则上三年内每人购买不超过四套，严格控制在春、夏、秋、冬四季校服的基础上增订其他名称的校服。

第十一条 校服费是代办性质收费，学校应当本着为学生服务的宗旨据实收取，不得盈利、截留、挪用、挤占校服资金。

第十二条 学校定制校服要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不得随意更换校服样式重复支出。确需更换时，须经学校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公示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对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学校要采取多种措施无偿提供校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

第四章 质量保障

第十四条 校服设计应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充分考虑学生体育运动与课间活动等因素，符合地域特点、传统文化和新时代精神，同时注重校服面料、功能、款式。

第十五条 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并

在采购合同中标明。

第十六条 校服供应和验收应实行“明标识”制度。学校采购的校服，要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在接收校服时应进行检查验收和记录，验明并留存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严格执行“双送检”制度，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学校须将一定数量的校服送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查费用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严禁“双送检”不合格的校服流入校园。

第十八条 新沂市教师发展中心装备工作管理科室定期向市质监部门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配合质监部门加强对校服供货企业的日常监督。

第五章 售后服务

第十九条 售后服务的约定由学校 and 中标企业协商制定，标明服务内容、期限及细则；确保建立整套的售后服务体系。

第二十条 服装自售出后即按“三包”内容进行售后服务，确需进行修改或是重做的，保证在7天内完成返修并立即送回学校。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服务责任意识，对不履行售后承诺或履行上存在应付等情况的，学校可按采购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依法依规维护好学校的权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沂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校服采购管理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